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4.05.014

“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多维创新探析

刘洲兰

(湖南文理学院 文史与法学学院,湖南 常德 415000)

摘要: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导下,融合线上线下教学、课程思政、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教育新格局,紧紧围绕课程考核理念、主体、内容、方式等对“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方式开展现状考察、困境分析和革新路径探讨。为突破课程考核中的困境,着力明确“学生主动学习”“知识与能力并重”“以学生为中心的过程性评价”“教材与课外并举”“线上与线下同步”等多维考核理念,形成以“教学团队+学生+法律实训专家”共同体为考核主体、囊括“专业知识+课程思政+法律实务技能”多维考核内容的高校课程考核“考前一考中一考后”多维管理模式。

关键词: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多维创新

中图分类号:G642.O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4)05-0085-05

2017年9月1日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2020年教育部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该方案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要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近年来,互联网+教育得到迅速发展。传统的“一纸化”考核方式无法满足新时代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教学目标测评的需要。

1 新时代“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的现状

1.1 新时代线上线下课程考核理念、目标的调查

1.1.1 课程建设中考核理念、目标的考察

已有的“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建设资源

无一例外地缺失课程考核理念和目标说明。考察线上“民法总论”课程建设,中国大学MOOC平台课程一般由公告、评分标准、课件、测验与作业、考试、讨论区六大部分构成。其中,评分标准规定了课程的评分组成、占比、考试题型^①,但无考核理念和目标的介绍。智慧树线上课程包括教学团队、课程设计、在线课程、见面课、课程资源、课程公告、互动问答、作业测试、考核标准、课程评审等内容,其中,考核标准同样说明了课程总分的组成和占比^②;同样无考核理念和目标的介绍。

1.1.2 高校课程管理部门考核理念、目标的调研

研究选取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两所学校进行考察。

登录北京大学官网依次点击“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本科教育—学生—考试与成绩—考试纪律”,找到学生板块中有关考试纪律的文件,发现缺失考核理念、目标相关资料。再依次点击“本

收稿日期:2024-03-30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2-0936);湖南省普通高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湘教通〔2023〕204号,序号66);湖南文理学院思政课程(202008)

作者简介:刘洲兰(1979—),女,湖南隆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法学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

①中国大学MOOC平台的课程评分标准:单元测验(40%)、单元作业(10%)、期末考试(50%)。单元测验由单选、多选等客观题构成。单元作业为主观题。关于单元作业,学生在提交自己的作业之后,必须完成与他人不少于5次的有效、有意义的互评才能取得全部成绩。互评环节所提交的内容需言之有物,不得出现与讨论课主题无关的内容。若出现与讨论课主题无关的内容,记0分。

②智慧树平台的课程考核标准:课程总分(100分)=平时成绩(30分)+章测试成绩(10分)+见面课成绩(20分)+期末考试成绩(40分)。

科教育—教师—课程和教学改革—核心课程”，可以找到《北京大学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中关于“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体系”的规定，该文件指出，要重点改革现有课程考核制度，强化过程性考核，落实考核结合的建设性反馈，但没有关于考核理念和目标的内容。

登录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依次点击“教学研究—管理制度”，可以找到《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材料回缴清单》《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线下阅卷规范》《中国政法大学监考守则》《中国政法大学考场规则（2015年1月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期末考试试题保密及监考组织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从管理制度上看，早期的高校考核管理以考场为中心制定考试制度，而2023年新增的两个文件显示高校考核管理的关注点从考场延展到考后。“教学研究—常用下载”板块中与考试有关的《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封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试卷成绩复查登记表》《中国政法大学试题模板》《中国政法大学期末考试登记表》《中国政法大学任课教师成绩更正申请表》《中国政法大学教学考试巡考记录表》《本科生课程成绩登记表》等大多于2016年上传到网站，其中，《本科生课程成绩登记表》体现了“期末总成绩=过程性成绩+期末笔试成绩”的课程考核标准，但同样缺失关于考核理念和目标的规定。

1.2 新时代线上线下课程考核主体的考察

从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制定的试卷审批表、试卷抬头来看，线下课程考核主体为出卷人，其往往是高校的课程任课教师。理论上，高校核心课程应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并形成课程考核团队。但实践中，由于师资有限，很多情况下一名教师要单独承担一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由此，专业课程考核主体实际上是任课教师一人的情况在高校比比皆是。这种现状导致通过教学团队流水作业模式来保障考核主体为团队的计划落空。

近年来火热的线上课程一般由课程建设团队成员共同打造，似乎巧妙地弥补了线下课程“一人独大”考核模式的不足，但事实上，线上课程建设费人力，费时间，费财力，建设团队成员的分工很难达到平衡，最终建设责任几乎都由课程负责

人承担，其他成员成为名义上的团队成员，顶多偶尔客串。因此，线上课程考核落入线下课程考核主体“一人独大”的窠臼。部分线上课程设置了学生互评环节，将考核主体从授课教师拓展到学生。

1.3 新时代线上线下课程考核内容的调研

考核偏重理论知识的记忆。新时代线上线下“民法总论”课程考核依旧偏重理论知识记忆。“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以教材为本，针对教材中的基础知识设计考试题型、题目，原则上不超出教材内容，至于课程内容中熟记、理解、应用等不同层面的知识如何才能得到有效的检测就不得而知。具体来说，线上线下“民法总论”课程在每节知识点讲解完毕后都会针对课程内容设计小测试。考察现有平台和教材课后练习题发现，小测试大都为单选题、多选题和简答题，只是简单检测学生的知识点记忆情况。

考核内容在考前对学生保密。考试之前，考核内容由主讲教师单方面确定，学生对考核内容不知情。为了避免降低考核的信度，主讲教师往往特意对考核内容保密。

1.4 新时代线上线下课程考核方式的考察

1.4.1 线上课程考核方式的考察

20世纪90年代末，网络化学习(E-Learning)在教育领域出现并迅速得到应用和发展。为了让更多的人享受到我国教育创新的红利，线上课程迅速走红。线上课程为学生提供一种真正高度参与的、个性化的学习体验^[1]。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线上课程带来了有效的师生互动、丰富的教学资源、宽裕的学习时间等，有效扭转了传统灌输式教学中学生被动处于观望地位、教学任务沉重、课时不足的现象。线上课程的评价也趋向于通过计算机和网络来完成^[2]。在网络技术的支持下，有的学者探讨多维表现性评价模式^[3]，有的学者提出补充教学评价主体、明确评价标准、规范评价内容、丰富评价形式、正确分析评价结果、坚持评建结合、以评促教等线上考核构想^[4]。

选取影响较大的中国大学MOOC平台的“民法总论”课程考核为考察对象。截至2024年1月，该平台共有8门相关课程，普遍适用的考核方式为考试，考题主要为单选题和多选题，其中有2门课程体现了学生互评在最终成绩中的占比。再从智慧树平台来看，“民法总论”课程共有11门，

每门课程的考核总成绩=平时成绩(50%)+章节测试成绩(10%)+期末考试成绩(40%),平时成绩体现出一定的过程性评价,如学习进度、学习习惯、学习互动等。

1.4.2 线下课程考核方式的调研

“民法总论”线下课程包括线下面授课程和实践课程。“民法总论”面授课程以马工程《民法学》教材为本,讲授基础民事法律知识。其课程考核总成绩=平时成绩(50%)+卷面成绩(50%)。平时成绩参考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到课率、课堂表现等。

通过考察“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方式发现,实质上,线上和线下的考核方式无明显差异。目前,线上考核仍停留在照搬照抄线下考核方式。

2 新时代“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之困境

课程考核的最终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其包含两个分目标:一方面,检测学生是否达到学习目标和要求;另一方面,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以便于发现其学习中的不足,使其及时改进学习行为,促进其全面化、个性化发展。传统的“民法总论”课程考核侧重结果性考核,不能很好地促进新时代学生的全面发展。

2.1 新时代线上线下课程考核理念、目标不明确

课程考核主体的考核理念、目标不明确。考察“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资源发现,无一例外地缺失考核理念或原则的说明。这意味着考核主体设计考核方式时只遵循了教学目标,未考虑考核目标。我国高校课程考核偏重理论知识的记忆,往往忽视了专业技能和实际应用能力的检测。

高校教务处缺乏明确的考核理念、目标。高校的课程考核管理部门通常是教务处,研究发现,明确的考核理念和目标的缺失往往导致管理工作重考场秩序而轻考前审批和考后分析反馈。教务处课程考核规范工作的重点在于保障试题题型多样、题量适度、难易适等方面,考核知识点覆盖率、不同层面知识的考核、考后情况反馈等则由出卷教师自行决定。这种重考场秩序而轻考前审批和考后分析反馈的考核管理理念使得高校课程考核形成“一门课一次考”“考核结果以量化的分数而非质性的报告呈现”等固定模式。这些固定模

式逐渐负面影响到课程教学质量,继而影响到学校的学风^[5]。

2.2 新时代新内容未纳入课程考核

课程思政新内容未纳入课程考核。《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高等院校肩负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任。新时代我国法学教育应在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的同时注重加强德育,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6]。目前,在“民法总论”教学活动中,教师有意识地将民法知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等思政元素结合起来,切实践行德育原则。“民法总论”课程考核缺乏对课程思政实施效果的检测。

课程考核重记忆性知识,轻应用性新知识。线上课程主要承担着实现知识资源的社会共享等重任,其教学内容集中在基础、简单的常识层面。在“知识本位论”影响下,教学考核内容以记忆性知识为主,应用性知识较少,即:重知识,轻能力;重记忆,轻创新;重理论,轻实践。目前,课程考核多以教材、教师、课堂为中心,缺乏对教学大纲和知识体系的全面考虑,重视知识考核,忽视了能力评价^[7]。

2.3 课程考核主体单一

“民法总论”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强应用性核心课程。该课程的教学主体通常是讲授理论知识的高校教师,因此,课程考核内容以熟记类知识为主。在民事庭审旁听、民事法律咨询、法律见习、毕业实习等实训实习中,虽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专家和高校教师共同组织教学活动,但法律实务专家的指导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征,导致其考核主体作用发挥不够。

3 新时代“民法总论”线上线下课程考核多维创新的路径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建立多元评价办法,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该方案的颁布为“民法总论”考核方式的革新指明了方向。

3.1 多维课程考核理念

新时代“民法总论”课程考核秉持“学生主动学习”“知识与能力并重”“以学生为中心的过程

性评价”“教材与课外并举”等理念。

“学生主动学习”理念下,每位学生参与出题,共同组建课程试题库,通过出卷人和应考人角色的转化激励学生主动学习。“知识与能力并重”意味着课程考核不仅要考核民法基础知识,还要考核民事法律应用能力。“以学生为中心的过程性评价”是指通过线上平台记录学生的学习次数、学习时长、研讨次数等并形成过程性评价。“教材与课外并举”是指课程考核不能局限于教材上的知识,还应包括民法实训、课程思政等内容。

3.2 多维课程考核主体

为了强化课程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由任课教师、学生、教学团队、实训专家等多元主体进行综合评核。美国学者劳瑞·谢波德(Lorrie A. Shepard)指出,学业评价新模式是教师评价、同事反馈和学生自我评价的有机整体,是促进学生智能、知识结构和个性形成的社会过程^[8]。法学专业教师作为“民法总论”课堂教学主体,毫无疑问是课程考核主体。民法实务专家为学生开展实务指导,顺理成章也是课程考核主体。此外,学生参与互评、自主出卷考核等,也是课程考核主体。自我考核是学生自我分析、自我认识和自我提高的过程,有利于学生找出自身学习的薄弱环节,调整和改进学习方法,进而确定新的学习目标。浙江大学陆国栋教授总结提炼了学生自主命题、自我测试、自行评价的“三自模式”,即由学生自己出题,设计试卷,做出答案,然后写下出题目和做题目的体会^[9]。因课程思政建设需要,思政专业教师和社会典范人物也提供了课程思政指导,同样也是课程考核主体。

3.3 多维课程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教材拓展到民法实践、课程思政等领域。为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应用能力、实务能力和学术能力,通过拓展考核内容来实现以考促学的目的。尽管学界对“民法总论”思政内容的考核关注甚少,但也有学者提出要设置思政内容的考查^[10],如在“民法总论”课程考核中专门设置民事思政方案报告会、思政学习分享沙龙等。

考核内容由多元主体共同商讨确定。参与“民法总论”课程教学的师生共同商讨确定考核内容并于考前公布,及时查漏补缺。该做法在德国较为常见,德国学生有权参与考试试题的设计,

教师在考试前公布考试内容,学生可以和教师沟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11]。

3.4 多维课程考核方式

OBE理念下,针对民事法律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实务和学术能力、课程思政等,采取“考试+考查”的多元考核方式。“民法总论”课程考核总分由线上民事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占比25%)、线上线下法律应用能力考试(线上、线下各占比25%,共占比50%)和线上线下民法课外拓展考查(占比25%)组成。

3.5 “考前一考中一考后”多维课程考核管理

良好的考试模式不仅具有导向、诊断、反馈、评价、区分、预测等功能,还对教风、学风和考风有着积极的引导作用^[12]。目前,高校对课程考核“考中管理”关注较多且制度较完备,对“考前审批”和“考后分析反馈”关注甚少。

落实考前试卷审批制度。考试是一种测量手段,试卷是进行测量的媒介。考试检测效果的好坏取决于试卷设计是否科学、恰当,由此,“民法总论”课程考核主体在制卷时可使用教育测量技术对考查学生某个层面的知识进行精准测量。具体来说,课程考核主体制卷时应做到全面、恰当、难易适度、题量适中,并明确每道题能检测学生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这样的检测需要借助测量技术来完成,因此,高校应加大经费投入,购置相关教育检测系统。目前,“松鼠AI”智适应系统搭载可测量、可定义的能力体系,能够快速检测学生的学习能力,是国内比较领先与完善的能力评价体系^[13]。

加强考后试卷“分析—反馈”。试卷分析是教育测量学的核心内容。试卷分析需要对考核结果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形成反馈报告,将学生分成不同的层次,为因材施教、因人施教提供依据^[11]。有效的试卷分析能客观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与效果,帮助师生发现教学活动中的薄弱环节,从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14]。课程考核主体基于考试分数进行试卷分析时,无法透过数字观测到学生缺乏哪些方面的能力,他们需要利用测量技术针对试题的难度、区分度、信度、效度等核心指标生成一份书面分析报告并反馈给师生,使其能够及时调整教学方案,改善学习策略。

4 结语

新时代线上线下教学、思政课程建设等因素

对“民法总论”课程考核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应结合新形势,从课程考核理念、主体、内容、方式、管理等方面进行多维创新,推动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文科专业课程考核制度改革。

参考文献:

- [1] SMITH P. Blended Learning: It's Not the Tech, It's How the Tech is Used [EB/OL]. (2017-12-06) [2024-03-01].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en-try/blended-learning-its-not-_b_6165398.html.
- [2] 张建华, 蒋国珍. 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分析[J]. 开放教育研究, 2007(2): 105-108.
- [3] 姚远. 开放教育法学本科《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网上学习行为考核实施效果分析[J].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2(1): 81-84, 101.
- [4] 郎振红.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考核评价机制研究——以软件技术专业核心课程为例[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 2018(5): 63-68.
- [5] 罗三桂, 刘莉莉. 我国高校课程考核改革趋势分析[J]. 中国大学教学, 2014(12): 71-74.
- [6] 光明网. 进一步将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教育之中[EB/OL]. (2023-08-11) [2024-03-0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3918792643821201&wfr=spider&for=pc>.
- [7] 胡善风, 汪茜, 程静静. 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课程考核改革探索与实践——以德国应用技术大学为例[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6(1): 88-91.
- [8] SHEPARD L. The Role of Classroom Assessment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Z].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 3-5.
- [9] 陆国栋. 我国大学教育现状与教学方法改革[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23): 42-44.
- [10] 舒守娟. 协同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J]. 高教学刊, 2024(5): 35-38.
- [11] 胡善风, 汪茜, 程静静. 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课程考核改革探索与实践——以德国应用技术大学为例[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6(1): 88-91.
- [12] 庞丽娟, 薛小莲, 王豪. 以课程考核改革为突破口构建课程考核质量监控体系的探索[J]. 中国大学教学, 2007(10): 53-54.
- [13] 崔炜, 薛镇. 松鼠 AI 智适应学习系统[J]. 机器人产业, 2019(4): 84-94.
- [14] 张林泉. 试卷质量的信度分析[J]. 现代计算机(专业版), 2010(1): 56-58.

Multidimensional Innovation Analysis of Online and Offline Course Assessment of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LIU Zhoulun

(School of Arts, History and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Changde 415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overall plan for education evaluation reform in China, this paper integrates new educational patterns such as blended learning, curriculum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oriented talent cultivation. Focusing on the concept, subject, content, and method of curriculum assessment,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spection, dilemma analysis, and innovative path exploration of the online and offline course assessment methods of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are carried out.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in curriculum assessment, efforts are being made to clarify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concepts such as “active learning by students”, “equal emphasis on knowledge and ability”, “student-centered process evaluation”,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of textbooks an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synchroniza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activities”, and to establish a “pre-exam, during-exam and post-exam” multidimensional management model for college course assessment with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team, students, and legal training experts as the assessment subjects of the community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theoretical knowledge, cours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actical skills as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contents.

Key words: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online and offline; course assessment; multidimensional innovation

(责任校对 高淑兰)